



燎电股份

NEEQ : 837451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Liaoyuan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证书编号: ZL 2018 2 0518318.2)。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散热及吸尘结构专利, 证书编号: (ZL 2018 20518296.X)。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燎电股份	指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创控股	指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系申请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祝元、祝贤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麦格律师、律师	指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中汇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 祝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梅香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伟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贤定和祝元，两人系父子关系。祝贤定、祝元通过元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4,040.40 万股股份、祝元直接持有公司 880.20 万股股份，祝贤定和祝元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20.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01%。目前，祝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祝贤定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如其利用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对重大事宜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行存在一定的影响。
资产受限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燎电股份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12%、81.94%和 78.5%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的资产余额为 174,431,700.63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而且部分借款由股东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可能存在丧失抵押物的所有权或处置权的风险。
处置股权风险	上海海滨主要从事低压电器（含 60KV 以上）元器件、配电柜等电力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上海海滨

	43%的股权，上海海滨与燎电股份存在同业竞争。考虑到上海海滨业务开拓不及预期，整合效果不佳，且上海地区用工成本较高，相较于燎电股份本部在人工成本上支出较高，业务协同效应一直未能显现。依据股转系统的挂牌要求，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经本次挂牌中介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决定上海海滨停止生产，并着手处置上海海滨资产。目前上海海滨将持有生产设备和土地资产进行租赁。但是如果公司处置资产的时点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产生较大的投资损失。 应对措施：因上海海滨地处上海，工商业发达，资产价格有较强的增值保值，但是因上海海滨整体体量较大，处置的绝对价格较高，为了更好的、利益最大化保护股东权益，上海海滨将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分立或者组合等方式等进行处置。与此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海滨持有的生产设备和土地资产的市场动态，并对所处的市场进行全方位的调研和分析，同时通过聘请专业的顾问为其处置的各环节提供咨询服务，制定处置计划，协助公司处置资产，提高其决策的效率，减少信息不对称所引发的风险，目前意向机构正在对上海海滨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宏观经济波动的行业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电力投资的不断加大，政府节能减排政策力度不断加强，输变电行业也将更加重视集约型发展，减少资源和环境代价，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减少，产品价格降低，影响本公司的销售业绩，造成公司利润减少，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产业主要包括高低压元器件和输变电设备两大领域。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受输变电设备市场需求的影响较高。输变电设备的主要用户为国家电网，国家对电网行业的产业政策将直接影响输变电设备的需求进而会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经营。
中高级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专业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来满足研发和生产。公司现有员工中，高学历人才占比较低，员工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差距。为改善公司人才结构，公司将通过内部培育结合外部聘任的方式，加强中高级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提高员工队伍整体技术水平，优化员工的学历结构以及技术人员配置。
技术和产品替代的风险	科技含量和技术升级对公司产品有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同时也通过与外部的技术交流，对新研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以降低新产品开发风险。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技术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专有技术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将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科技含量和技术升级对公司产品有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同时也通过与外部的技术交流，对新研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以降低新产品开发风险。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技术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专有技术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将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ingbo Liaoyuan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燎电股份
证券代码	837451
法定代表人	祝元
办公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科茂路 366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梅香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4-880835336
传真	0574-88447208
电子邮箱	573868072@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nblydq.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宁波市鄞州区科茂路 366 号, 邮政编码: 31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4 年 12 月 5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3-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低压元器件、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祝元、祝贤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480496M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	否
注册资本（元）	6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重庆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建平、黄继佳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2,614,424.28	193,670,479.91	-10.87%
毛利率%	22.92%	26.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7,190.94	7,193,006.21	-66.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84,009.53	5,402,179.01	-25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9%	9.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42%	6.96%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2	-66.6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09,010,350.40	433,402,590.58	-5.63%
负债总计	321,090,805.62	355,061,073.00	-9.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718,708.52	78,341,517.58	3.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6	1.31	1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26%	80.7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5%	81.92%	-
流动比率	0.73	0.72	-
利息保障倍数	1.23	1.7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5,759.49	29,875,362.44	-166.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4	2.22	-
存货周转率	3.26	1.6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63%	1.7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87%	9.05%	-
净利润增长率%	-61.57%	-4.5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77,31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3,675.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84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629.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124,463.79
所得税影响数	1,363,94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320.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61,200.47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研发费用（合并）	0	6,091,190.01	-	-
管理费用（合并）	21,584,850.92	15,503,660.91	-	-
应收账款（合并）	93,702,020.66	0		
应收票据（合并）	760,620	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 据（合并）	0	94,462,640.66		
应付账款（合并）	86,478,772.18	0		
应付票据（合并）	60,120,694.06	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 据（合并）	0	146,599,466.24		
应付利息（合并）	285,452.30	0		
其他应付款（合并）	3,206,942.14	3,492,394.4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元器件、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技术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起一直致力于断路器等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别是针对中、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引领行业技术创新为宗旨，能够以较快的速度自主研发并以较高的性价比推出行业内先进的产品，替代国际知名品牌，打造民族品牌。

1、公司产品及服务

本公司主要经营 40.5KV 电压等级以下的低压开关元器件，箱变站、环网柜、中低压开关柜等成套设备及变电站（所）的工程服务。公司主要提供 40.5kV 电压等级以下的变电站（所）安装工程、12kV 电压等级以下的变电站（所）的调试、检测服务。我公司已取得省建设厅核发的送变电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家能源局浙江省监管办核发的承装、承修四级、承试五级的电力设施许可证书，能为电力工程建设和受电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内容。

2、研发模式

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应用、引领行业技术标准是公司产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有效保障。为此，公司组建了独立的研发机构—工程技术中心，该中心受总经理直属管理，技术副总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行和业务决策和指导，财务部门负责中心年度预算内的研发费用下拨支出监督和单一项目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3、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模式，采购业务均通过招标或询价比较方式进行；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统一采购合同，实现大批量采购，利用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钢材、铜材等物料采取适度备库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预测和原材料上涨周期制定储备量，价格按订单当日网上价格结算；非标订单中关键物料严格按需采购；其余物料采购计划均以 MRP 为基础，ERP 系统依据进入系统的销售计划及备货生产计划，物料设置好相关安全库存、最小批量等采购策略，由系统每日自动运行出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依此下达采购订单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分标准产品和非标产品两大类，标准产品主要是元器件类，包括断路器、刀开关和熔断器等；非标产品主要为母线、成套、箱变等。根据不同种类的产品采用不同的生产模式。标准产品采用的备库生产模式；非标产品采用的是接单生产模式。标准产品：生产部门根据成品库存结合后期销售需求，制订月度计划，采购部门按月度计划采购相应物料，车间根据物料到位情况在月度计划内排生产。非标产品：销售接单，下达销售订单，技术部出相关技术资料，采购部采购物料，分厂按订单生产。

5、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直销和代销两种，以直销为主，直销占销售份额的 90%以上。针对公司三大业务模块具体销售模式各有不同，具体如下：

（1）成套设备销售模式：成套设备的销售多通过投标、议标等方式获取。项目中标后，有销售部门、技术部门和安装公司负责现场安装、通电验收、售后技术支持及维护等；

（2）元器件销售模式：元器件销售通过招投标或者谈判协议的形式进行。由于元器件对技术支持的要求相对较低，且标准化程度高，一般由办事处直接与需求方进行商务接洽；

（3）代理销售模式：代理模式是对公司直销渠道的有利补充，主要是针对某些公司直销渠道未涉及的项目或者市场需要通过代理渠道进行市场运作。同时，利用代理商的人脉关系、渠道也可以为公司寻找市场机会，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品牌影响力。

6、盈利模式

(1) 公司长期服务于电力行业，是值得信赖的电力行业合作伙伴。目前本公司的销售渠道中，80%都是合作年限超过5年的长期合作伙伴，主体以电力系统为主，而电力系统寻求合作商，一般考虑重视质量、注重品牌、价格合理等因素，这些都是本公司无可替代的优势。

(2) 公司产品线齐全，能满足不同客户之所需。本公司产品线覆盖低压电器、成套设备、母线、配电箱等业务，因此市场适应性、推广性较强，能够广泛的满足用户需求，并能合理的向用户提供从低压开关到成套甚至高楼母线，从产品设计、生产到安装及售后维护的“一站式”服务。

(3) 公司营销网络的合理建设。公司在浙江省内拥有高度的知名度，产品深受用户信赖，目前公司稳步推动“走出去”战略，在合理的销售半径内建设销售网络。

(4) 公司具备技术领先的优点。本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设计，改进生产工艺，推动“同等材料高性能、同等性能低成本”策略，结合强大的采购能量，降低总体成本，提高销售动力，最终使产品竞争力不断提高，从而推动盈利能力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市场拓展

(1) 在电力设备制造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在维持现有客户及经营的基础上，公司继续加大对未来电力改造及投入重点倾斜的地域的投入，加强维护、拓展相应区域的供电管理部门、省网公司及大中型电力企业等优质客户。

(2) 公司紧紧围绕“以电为纲”的战略思路，针对“十三五”规划内提出的“清洁、智能”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在这一领域内的资源及技术、团队等优势，公司在稳固发展现有电力设备业务的基础上，引进固体绝缘环网柜技术，使之逐步替代SF6环网柜，减少环境污染；加强智能化开关的研发，为市场提供优质的智能化产品，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并网发电持续运行，为公司积累了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经验，并增加了公司的盈利来源。

2、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取得多项成果。公司拥有《智能型断路器》《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散热及吸尘结构》两项发明专利；另外，公司还已成功研发《GTXGN-12 固体绝缘环网柜》《NLM6-40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和《NLW3-1600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并投入生产；《NLM6-63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和《NLW3-2500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正在研发中。

3、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由于公司快速发展，公司以开放、包容、人性的管理理

念，用各种员工喜闻乐见的方式，如各种形式的培训，以老带新，轮岗实习等方式，带动新员工快速熟悉工作环境，融入企业文化，激发团队创业精神，增强企业凝聚力，建设成为一个值得信赖，受人尊重，具有社会责任感的新型公司。

（二） 行业情况

1、我国电网投资近年来保持在较高位，且变电、配电设备投资法人占比呈现稳中有升的势态，变电、配电等设备行业是电力行业中最具有潜力的细分领域，电网的高速建设也拉动了变电、配电设备发展的市场需求。

2、中国输配电设备制造业未来将面临智能化、融合化、成套化和海外化四大趋势。

（1）受智能电网、特高压、新能源建设的影响中低压输配电行业前景广阔：根据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市场需求情况，较高技术附加值及较高品质的产品将更加得到青睐。受电网投资、铁路建设、我国中低输配电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特别是中压输配电行业。

（2）输配电设备产品对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基于输配电设备对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的特点，产品品质将成为市场评断企业品牌价值越来越重要的衡量标准。

（3）产品向智能化、小型化和环保型方向发展：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我国目前着重发展低碳经济的改革思路，输配电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和新产品开发方向将继续智能化、小型化和环保型方向发展。

3、输配电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10-15 年，我国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引进户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早期引进的设备已经接近或超过使用寿命。输配电设备将进入更新换代周期，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旺盛，并逐步增长，也带来输配电市场的巨大需求。老化输配电系统和设备的替换、升级将带来新的市场机遇，另外还包括新能源发电设施等，以便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进一步推动输配电设备市场发展。

4、全球输配电设备市场是一个寡头垄断的市场，目前，中国的输配电设备制造企业尚不具备打破这种寡头垄断的实力。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高端环节缺乏自主品牌，但中低端市场却有大量企业涉足。企业之间竞争非常激烈。近年来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普遍采用集中招标方式，使得竞争更加激烈，并且外资大型跨国集团也加大中国市场拓展力度，导致了行业竞争格局更加趋于复杂化。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0,726,141.29	7.51%	39,476,647.50	9.11%	-22.17%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93,759,799.46	22.92%	94,462,640.66	21.62%	-0.74%
存货	40,806,198.74	9.98%	99,437,587.93	22.94%	-58.96%
投资性房地产	18,752,746.05	4.58%	20,114,686.29	4.64%	-6.77%
长期股权投资	47,366,304.32	11.58%	47,229,633.94	10.9%	0.29%
固定资产	71,400,172.03	17.46%	71,596,416.96	16.52%	-0.27%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177,800,000.00	43.47%	167,900,000.00	38.75%	5.90%
长期借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51,987,691.27	12.71%	7,261,347.17	1.68%	86.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9,063,662.47	26.67%	146,599,466.24	33.83%	-25.6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 5198.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472.64 万元,由于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原子公司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未支付导致。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906.37 万元,占总负债 33.97%由于应付票据 4385 万元只需要占用银行授信额度 2192.5 万元,所以公司优先采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而不是向银行进行短期借款,目的是为了节约企业财务成本,其中应付票据 4385 万,是有当期的 2200 万短期借款转为保证金为 50%的应付票据,以应付票据的形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目的是为企业节约财务成本。故此金额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 3072.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5.05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22.17%,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7.58 万元,其原因是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款项较上年减少 4000 万元,支付商品接受劳务的款项增加 1000 万元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4 万元,其原因是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构建金额为较上年增加 8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86.87 万元,其原因是增加了短期借款 10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 4080.62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58.96%,减少的原因是宁波华元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已转让,导致存货减少。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72,614,424.28	-	193,670,479.91	-	-10.87%
营业成本	133,049,167.03	79%	142,353,551.79	73.5%	6.54%
毛利率%	22.92%	-	26.5%	-	-
管理费用	14,268,581.07	8.27%	15,503,660.91	11.15%	-7.97%
研发费用	7,284,550.18	4.22%	6,091,190.01	3.15%	19.59%
销售费用	8,524,787.36	3.05%	7,430,823.48	3.84%	14.72%
财务费用	11,388,373.53	6.6%	11,411,980.44	5.89%	-0.21%
资产减值损失	6,855,545.31	3.97%	2,866,924.23	1.48%	139.13%
其他收益	983,935.00	0.6%	572,000.00	0.3%	72.02%
投资收益	2,360,180.74	1.37%	-78,108.93	-0.04%	3,121.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260,648.12	0.73%	1,387,007.05	0.72%	-9.11%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5,123,639.48	-2.97%	8,161,601.79	4.21%	-162.78%
营业外收入	7,783,448.64	4.5%	540,287.27	0.28%	1,340.61%
营业外支出	127,078.33	0.07%	259,194.33	0.13%	-50.97%
净利润	2,763,989.20	1.6%	7,193,006.21	3.71%	-61.5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6,855,545.31 元同比增加 139.13%，增加原因是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本期投资收益 2,360,180.74 元，同比上年增长 3,121.65%，大量上升原因是宁波华元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溢价转让导致收益增加。

本期营业利润-5,123,639.48 元，同比上年下降 162.78%，下降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资产减值中坏账损失上升。

本期净利润 2,763,989.20 元，同比上年下降 61.57%，下降原因是营业利润减少。

本期营业外收入 7,783,448.64 元，同比上年增加 1,340.61%，增加原因是土地拆迁补偿收入。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0,688,441.26	191,470,119.07	-10.85%
其他业务收入	1,925,983.02	2,200,360.84	-12.47%
主营业务成本	130,935,511.79	140,429,354.28	-6.76%
其他业务成本	2,113,655.24	1,924,197.51	9.85%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套设备	133,722,126.26	77.47%	122,150,888.74	63.07%
断路器	16,065,705.00	9.31%	17,659,205.90	9.12%
开关	15,773,859.00	9.14%	24,186,495.76	12.49%
工程服务	0	0%	27,473,528.67	14.19%
其他	7,052,734.02	4.09%	2,200,360.84	1.14%
合计	172,614,424.28	100%	193,670,479.91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省内	167,969,521.26	97.31%	137,350,795.77	70.92%
浙江省外	4,644,904.02	1.58%	56,319,684.14	29.08%
小计	172,614,424.28	100%	193,670,479.91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 172,614,424.2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87%，浙江省内收入 167,969,521.26

元同比上年增长 22.29%，主要是增加吾悦广场成套设备项目，浙江省外收入 2,718,920.00 元，同比下降 94.98%，主要是湖南国网和安徽国网本年度没有配送订单。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甬城配电网建设分公司	18,409,320.98	11.61%	否
2	上海朗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087,549.82	4.47%	否
3	新昌县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6,279,320.40	3.96%	否
4	浙江永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152,136.77	3.88%	否
5	昆明谋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605,522.88	3.53%	否
合计		43,533,850.85	27.4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高新区威廉新材料有限公司	24,933,380.46	22.55%	否
2	宁波远辰塑业有限公司	6,030,945.76	5.45%	否
3	浙江尚亿电气有限公司	3,521,936.00	3.18%	否
4	上海朗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376,826.00	3.05%	否
5	宁波三龙电气有限公司	2,797,550.00	2.53%	否
合计		40,660,638.2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5,759.49	29,875,362.44	-16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4,481.08	9,264,036.45	-21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8,670.36	-51,349,813.22	136.75%

现金流量分析：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66.53%，其原因是应收账款账龄变长，回款速度慢。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10.58%，主要是浙江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购置太阳能发电设备 1200 万元。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36.75%，其原一因是银行贷款增加，其二是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投资 6,814,038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控股子公司：

1、浙江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1JGD3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秀丰路 755 号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祝元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 日营业范围：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建设；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公司持有股份 50%。

2、舟山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3GH6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 4 号楼 409-35 室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祝贤定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营业范围：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究；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能的销售，公司持有股份其 50%。

3、宁波燎原电器配套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31445124000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新联村注册资本：58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祝贤定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3 日营业范围：电器开关、电器配件、化工原料、电线、电缆、金属材料、五金件的批发、零售，公司持有股份其 100%，本期营业总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458,554.91 元。

4、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3695058451Y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丰成村注册资本：2,1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祝元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2 日经营范围：节能环保电力设备、电器开关、配电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其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持有股份其 100%，本期营业总收入 4,483,839.92 元，净利润-184,156.89 元。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于本期转让至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主要参股公司：

1、上海海滨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2063050279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奉贤区柘林镇注册资本：2316.06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立章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6 日 2010 年 8 月收购上海海滨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43% 的股份。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成套控制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电缆桥架，喷涂，水电电器设备安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照明设备批发、零售，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绿化工程，苗木，水产养殖（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舟山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购买 70 万活期化理财产品，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本期产生利息金额 5489.8 元。

舟山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购买 30 万活期化理财产品，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期产生利息金额 1351.56 元。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 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 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6,091,190.01 元, 减少“管理费用”6,091,190.01 元; 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6,091,190.01 元, 减少“管理费用”6,091,190.01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转让不在合并范围报表内, 上海燎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近几年的良好发展带动了当地经济的繁荣, 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环保生产, 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 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持续经营评价

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 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领域内已经颇具规模及影响力, 主要产品涵盖电力成套设备、元器件及电力工程服务; 公司不断重视产品更新及研发投入, 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驱动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销售、财务管理人员大部分已在公司工作 8 年以上, 人员稳定性高。

近年来, 电力设备制造行业面临严峻的经济形势、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激烈的区域市场竞争, 公司继续坚持调整客户结构及开发新产品、投资新能源电站等予以应对, 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 随着国家对电力等基础设施投入的持续不断增加, 以及国家对于新能源电力等方面的支持明确且力度较强,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且拥有大批行业内的优质客户, 未来发展可以预期。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短期偿债能力较差, 但公司计划处置闲置的不动产, 增加现金流, 降低流动负债, 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输配电设备制造业未来将面临智能化、融合化、成套化和海外化四大趋势。未来五年，中国智能电网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使一次设备与二次设备联系更加紧密。与此同时，我国输配电行业面临从单机组合、成套设备供应升级趋势，未来 EPC 需求也将有所提升，中低压输配电成套设备要求也有所提升。

1、受智能电网、特高压、新能源建设的影响中低压输配电行业前景广阔

根据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市场需求情况，较高技术附加值及较高品质的产品将更加得到青睐。受电网投资、铁路建设、新能源行业的持续拉到，我国中低压输配电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特别是中压输配电行业。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技术的发展，特别是智能电网的建设和绿色再生能源的利用，尖端高科技技术将越来越紧密与传统输配电设备相结合；智能化网络信息技术将前面渗透到输配电技术和设备之中；针对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和智能电网的相关技术是下一阶段输配电设备行业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因此，提高输配电各环节的产品工作效率和稳定性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个企业必须有自主研发并掌握核心技术的产品，才可以引导市场需求和抢占市场份额。

2、输配电设备产品对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

随着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基于输配电设备产品对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的特点，产品品质将成为市场评断企业品牌价值越来越重要的衡量标准。因此优秀的质量控制及检测手段的科学的生流程管理将成为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砝码。

3、产品向智能化、小型化和环保型方向发展

另外，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我国目前着重发展低碳经济的改革思路，输配电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和新产品开发方向将继续向智能化、小型化和环保型方向发展。除此之外，为终端用户提供全面输配电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是近年来的新兴市场，并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具有一定技术资质的系统集成供应商利用较高的技术能力和专业的设备资源为永华提供高技术附加值的产品。这些服务类的产品顺应现有的市场需求，除能够获得更高的盈利空间外，还有助于企业提高品牌形象，进一步开拓成套设备及元器件等产品市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针对行业特点、公司未来发展主要分为纵向和横向发展，我们的战略方向是一个以电为纲的整体思路。

横向发展：

1、行业需求的主导产品，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以产品质量、服务的提升为亮点，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产能，降低单位材料成本和采购成本，以保证持续的销售利润增长。

2、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和设计创造，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材料和创造型的设计理念，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降低产品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建立企业创新机制，使创新成为企业的一种常态，融入公司灵魂。

3、公司将通过改善自身的管理水平，增强自身的财务规范程度，树立自身的信用形象、改变传统的融资观念，积极拓宽外部融资渠道。

纵向发展：

1、加快发展电力服务这块业务，本身我们就有电力安装资质的华元电力安装公司。在这个基础上，加快发展电力安装业务和电力资质上的升级，另外选择两条腿走路，自身申请有资质的公司，或者借力资本市场收购一家有资质的设计公司。从业务角度看，从单一的配电以及线路的设计和安装到新能源的设计和安装，也就是新能源 EPC 业务。要突破目前的纯粹的电力瓶颈，最好的方式就是转型到电力服务为主导的电力企业。

2、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充分把握国家对光伏新能源的扶持政策，继续通过自有资金和借

用合作伙伴的资金完成电站的建设，通过项目贷款融资完成整个投资，最终借助我们在整个电力系统的资源并网给国家电网。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致力于输配电设备领域提供系统化服务解决方案，以“倡导绿色智能科技新生活”为使命，立志成为国内输配电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的领导者。未来，公司将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持续专注于输配电领域，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计划为：

1、实现业务优化升级

公司将调整产品结构，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竞争优势的业务升级，在研发、生产制造、采购供应方面寻求合作伙伴，追求整体价值链成本最小化，从简单的价格竞争向价值竞争、服务竞争转变，以提供优质产品和一体化、一站式的系统解决方案作为增加价值的途径。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为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使公司持续创新在制度上得到可靠保证。完善科研管理及科研激励机制，包括研发资金保障机制、技术合作机制、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内部竞争激励机制等，优化研发人员与研发成果相关的评价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和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提升公司持续自主创新能力。

3、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迫切需要引进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用工效率。公司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全面建设上升到了战略高度，并制定了一系列员工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公司内部资源，将员工的职业计划和企业目标相结合，通过培训及实践的方式培养人才；同时，实时的根据公司的需要通过多元化的外部招聘途径引进各方面的高端人才。为员工创造一个具有公平公正的奖惩激励环境，建立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

4、完善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控

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完善信息披露流程，加强信息管理和内部通报机制，强化信息披露责任的落实；完善公司会议体系，提高沟通效率；开展流程优化工作，不断完善各级业务流程的优化、审批、监控等管理工作；加强风险管控机制建设，完善风险管控制度。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5、树立形象，自我完善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将通过改善自身的管理水平，增强自身的财务规范程度，树立自身的信用形象、改变传统的融资观念，积极拓宽外部融资渠道。公司根据其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积极对接战略投资者。

（四） 不确定性因素

1、产业政策风险

本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以及电信、矿场、房地产、铁路等多个重要国民经济领域，深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电力领域等政策的影响。长期以来，国家产业政策一直支持和鼓励本行业，推动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若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行业的发展造成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材、钢材等是本行业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且用量巨大，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的价格若发生较大波动，则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厂家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13

年)》统计,国内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已经超过了 2000 家,市场面临着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竞争。随着国家电网的新一轮的升级改造,低压电器的需求将逐步增大。国内外大型厂商加大了低压电器领域的投资力度,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由此可能引发低压电器产品的价格下降。若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不能有效的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品牌影响力及技术水平,可能会面临市场冲击、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贤定和祝元,两人系父子关系。祝贤定、祝元通过元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4,040.40 万股股份、祝元直接持有公司 880.20 万股股份,祝贤定和祝元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20.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01%。目前,祝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祝贤定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如其利用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对重大事宜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行存在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和授权机制,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的诚信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组织高管定期参加企业管理培训,以学到更多企业管理方面的知识,降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2、资产受限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燎电股份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12%、81.94%和 78.5%,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的资产余额为 174,431,700.63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而且部分借款由股东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可能存在丧失抵押物的所有权或处置权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融资渠道受到一定的限制,只能通过抵押担保等方式取得银行借款。公司财务部门将提前做好年度预算,并根据公司业绩及实际的收款、付款情况,提前做好资金规划,以避免借款到期后不能及时偿还。

3、处置股权的风险

上海海滨主要从事低压电器(含 60KV 以上)元器件、配电柜等电力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上海海滨 43%的股权,上海海滨与燎电股份存在同业竞争。考虑到上海海滨业务开拓不及预期,整合效果不佳,且上海地区用工成本较高,相较于燎电股份本部在人工成本上支出较高,业务协同效应一直未能显现。依据股转系统的挂牌要求,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经本次挂牌中介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决定上海海滨停止生产,并着手处置上海海滨资产。目前上海海滨将持有生产设备和土地资产进行租赁。但是如果公司处置资产的时点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产生较大的投资损失。

应对措施:因上海海滨地处上海,工商业发达,资产价格有较强的增值保值,但是因上海海滨整体体量较大,处置的绝对价格较高,为了更好的、利益最大化保护股东权益,上海海滨将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分立或者组合等方式等进行处置。与此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海滨持有的生产设备和土地资产的市场动态,并对所处的市场进行全方位的调研和分析,同时通过聘请专业的顾问为其处置的各环节提供咨询服务,制定处置计划,协助公司处置资产,提高其决策的效率,减少信息不对称所引发的风险,目前意向机构正在对上海海滨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4、宏观经济波动的行业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电力投资的不断加大，政府节能减排政策力度不断加强，输变电行业也将更加重视集约型发展，减少资源和环境代价，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减少，产品价格降低，影响本公司的销售业绩，造成公司利润减少，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掌握核心技术的产品，提高输配电各环节的产品工作效率和稳定性，引导市场需求和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开发智能化、环保型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全面配电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依靠内生式增长，提高抗风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掌握核心技术的产品，提高输配电各环节的产品工作效率和稳定性，引导市场需求和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开发智能化、环保型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全面配电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依靠内生式增长，提高抗风险能力。

5、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产业主要包括高低压元器件和输变电设备两大领域。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受输变电设备市场需求的影响较高。输变电设备的主要用户为国家电网，国家对电网行业的产业政策将直接影响输变电设备的需求进而会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经营。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国家政策动向，主动研究公司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发展规划，以降低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此外，公司将进行坚持同心多元化的经营战略，以分散风险，增强适应外部的应变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国家政策动向，主动研究公司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发展规划，以降低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此外，公司将进行坚持同心多元化的经营战略，以分散风险，增强适应外部的应变能力。

6、中高级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专业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来满足研发和生产。公司现有员工中，高学历人才占比较低，员工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差距。为改善公司人才结构，公司将通过内部培育结合外部聘任的方式，加强中高级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提高员工队伍整体技术水平，优化员工的学历结构以及技术人员配置。应对措施：为改善公司的人才结构，公司加强中高级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提高员工队伍整体技术水平，通过内部培育、外部聘任相结合的方式，优化员工的学历结构以及技术人员配置。

应对措施：为改善公司的人才结构，公司加强中高级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提高员工队伍整体技术水平，通过内部培育、外部聘任相结合的方式，优化员工的学历结构以及技术人员配置。

7、技术和产品替代的风险

科技含量和技术升级对公司产品有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同时也通过与外部的技术交流，对新研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以降低新产品开发风险。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技术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专有技术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将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产品研发，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步伐，不断完善高低压元器件、输配电设备等产品系列，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改进产品性能，提升产品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对研发的资金投入，引进掌握关键新技术的人才，加强技术保密管理措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激励措施。及时跟踪国际市场及技术的发展动态，学习和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加强公司技术人员培训，掌握新技术，不断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产品研发，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步伐，不断完善高低压元器件、输配电设备等产品系列，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改进产品性能，提升产品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对研发的资金投入，引进掌握关键新技术的人才，加强技术保密管理措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激励措施。及时跟踪国际市场及技术的发展动态，学习和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加强公司技术人员培训，掌握新技术，不断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8、市场竞争风险

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厂家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13年）》统计，国内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已经超过了 2,000 家，市场面临着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竞争。随着国家电网的新一轮的升级改造，低压电器的需求将逐步增大。国内外大型厂商加大了低压电器领域的投资力度，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由此可能引发低压电器产品的价格下降。若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不能有效的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品牌影响力及技术水平，可能会面临市场冲击、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充销售人员，巩固现有地区业务，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将业务扩展至全国，提高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在巩固已占有市场的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的适用型产品，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企业规范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保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充销售人员，巩固现有地区业务，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将业务扩展至全国，提高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在巩固已占有市场的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的适用型产品，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企业规范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保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满足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有关财税政策信息的变化，及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审核。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满足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有关财税政策信息的变化，及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审核。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五.二.(八)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6.3-2019.6.2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总计	30,000,000.00	-	-	-	-	-

注：本次担保为续借，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已披露，公告编号 2018-034。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已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0,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2018年6月，公司为控股股东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银行借款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该事项未及时办理审批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此担保合同于2019年6月2日到期解除。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资金	0	41,600,364.38	0	41,600,364.38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	0	41,600,364.38	0	41,600,364.38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燎电股份向其控股股东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创控股”）合计拆出资金41,600,364.38元。拆出款项为本公司以22,670,100.00元的价格转让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电气”）100%股权给元创控股，以及转让时华元电气欠本公司的款项18,930,264.38元，上述欠款三方于转让时已签订三方债权债务协议转让至元创控股。

该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18年6月。由于协议内约定股权转让及债务支付价款总共分四次支付，时间分别为2019年3月31日前，2019年9月30日前，2019年12月31日前以及2020年6月30日前。由于本次股权交易以及承接债务的付款周期较长，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实际已经构成对挂牌公司的资金占用。

2019年1月，元创控股已按照合同约定归还股权转让款6,600,000.00元。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5,000,000.0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300,500,000.00	250,316,500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宁波元创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197,962,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6月17日	2019-016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52,643,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6月17日	2019-016
陈梅香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6月17日	2019-016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9,689.83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6月17日	2019-016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6,244,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6月17日	2019-016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41,600,364.38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6月17日	2019-016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公允原则执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业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尚需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2018年3月8日将持有浙江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50%股权转让至宁波科论太阳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公告编号（2018-002），2018年12月27日将持有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0日披露，公告编号（2018-040）。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20日，祝贤定、祝元及控股股东元创控股按照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出具了《承诺函》。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祝贤定、祝元及控股股东元创控股出具了《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①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燎电股份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燎电股份资金的情况。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燎电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燎电股份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燎电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燎电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③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④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燎电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燎电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⑤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在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将子公司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披露的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他未存在资

金占用的情况。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保证	28,476,528.50	6.96%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担保	47,366,304.32	11.58%	财产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担保	18,752,746.05	4.58%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担保	53,430,667.59	13.06%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担保	24,027,626.15	5.87%	抵押借款
持有待售资产	担保	2,377,828.02	0.58%	抵押借款
总计	-	174,431,700.63	42.63%	-

(八) 调查处罚事项

2018年5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任有限公司的《关于对未按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1.4条、第6.1条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做出如下处罚：（1）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祝元、董事会秘书陈梅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332,496	35.14%	0	36,332,496	35.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538,500	44.23%	0	26,538,500	44.23%
	董事、监事、高管	2,205,000	3.67%	0	2,205,000	3.67%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667,504	39.44%	0	23,667,504	39.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667,500	37.78%	0	22,667,500	37.78%
	董事、监事、高管	6,601,500	11.00%	0	6,601,500	11.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0,000,000	-	0	6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404,000	-	40,404,000	67.34%	16,066,000	24,338,000
2	祝元	8,802,000	-	8,802,000	14.67%	6,601,500	2,200,500
3	宁波狮球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1,667,000	-	1,667,000	2.78%	-	1,667,000
4	宁波八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667,000	-	1,667,000	2.78%	-	1,667,000
5	宁波华缘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	-	3,960,000	6.6%	-	3,960,000
合计		56,500,000	0	56,500,000	94.17%	22,667,500	33,832,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祝贤定与祝元为父子关系，两人共同控制的元创控股，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6880390095M，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宋家漕村，法定代表人为沈丹敏，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9 日。截至本年度，元创控股持有公司 40,40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34%，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贤定和祝元，两人系父子关系。祝贤定、祝元通过元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4040.4 万股股份、祝元直接持有公司 880.20 万股股份，祝贤定和祝元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20.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01%。目前，祝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祝贤定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祝元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新西兰学院，本科学历，经济师。2008 年 1 月参加工作，任燎电股份董事长助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环能电气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燎电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元创控股董事长。

祝贤定，男，1961 年 6 月 11 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7 年至 1992 年 1 月就职于成都机电研究所浙江鄞县分厂，1992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鄞县燎原电器厂、宁波燎原电器厂厂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燎电股份董事长及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燎原配套、华元安装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3,000,000.00	6.48%	2018.1-2019.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4,000,000.00	6.48%	2018.1-2019.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2,000,000.00	6.48%	2018.1-2019.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300,000.00	6.48%	2018.1-2019.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2,100,000.00	6.72%	2018.3-2019.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5,000,000.00	6.72%	2018.5-2019.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5,000,000.00	6.72%	2018.5-2019.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2,200,000.00	6.72%	2018.5-2019.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3,200,000.00	6.72%	2018.6-2019.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1,900,000.00	6.72%	2018.6-2019.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6,000,000.00	6.48%	2018.9-2019.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6,000,000.00	6.48%	2018.9-2019.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5,000,000.00	6.48%	2018.9-2019.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5,000,000.00	6.48%	2018.9-2019.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1,100,000.00	6.72%	2018.6-2019.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3,000,000.00	6.48%	2018.6-2019.1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7,000,000.00	5.48%	2018.7-2019.6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3,000,000.00	5.45%	2018.11-2019.10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7,000,000.00	5.45%	2018.8-2019.7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6,000,000.00	5.45%	2018.8-2019.7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6,000,000.00	5.45%	2018.8-2019.7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7,000,000.00	5.45%	2018.8-2019.7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7,000,000.00	5.45%	2018.9-2019.8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5,000,000.00	5.45%	2018.9-2019.8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6,000,000.00	5.45%	2018.10-2019.9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5,000,000.00	5.45%	2018.10-2019.9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6,000,000.00	5.45%	2018.11-2019.10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5,000,000.00	5.48%	2018.5-2018.4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6,000,000.00	5.74%	2018.10-2019.10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5,500,000.00	5.74%	2018.10-2019.10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7,000,000.00	5.74%	2018.5-2019.5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7,000,000.00	5.74%	2018.5-2019.5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8,300,000.00	5.74%	2018.5-2019.5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7,500,000.00	5.74%	2018.6-2019.6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7,000,000.00	5.74%	2018.7-2019.7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4,700,000.00	5.74%	2018.7-2019.7	否
长期应付款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72,226.98	5.98%	2017.7-2021.1	否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2,664.7	6.14%	2016.3-2019.	否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20,228.71	5.98%	2017.7-2021.1	否
合计	-	179,535,120.39	-	-	-

当期偿还：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4,000,000.00	6.48%	2017.6-2018.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3,000,000.00	6.48%	2017.6-2018.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3,000,000.00	6.48%	2017.6-2018.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3,000,000.00	6.48%	2017.6-2018.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3,000,000.00	6.48%	2017.6-2018.1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3,900,000.00	6.48%	2017.5-2018.5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6,000,000.00	6.48%	2017.11-2018.10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5,000,000.00	6.48%	2017.11-2018.10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6,000,000.00	6.48%	2017.11-2018.10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5,000,000.00	6.48%	2017.11-2018.10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4,000,000.00	4.872%	2017.5-2018.5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8,000,000.00	4.872%	2017.5-2018.5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7,000,000.00	4.872%	2017.8-2018.8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6,000,000.00	4.872%	2017.8-2018.8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6,000,000.00	4.872%	2017.8-2018.8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7,000,000.00	4.872%	2018.5-2018.9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7,000,000.00	4.872%	2017.9-2018.9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5,000,000.00	4.872%	2017.10-2018.10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6,000,000.00	4.872%	2017.10-2018.10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5,000,000.00	4.872%	2017.11-2018.11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6,000,000.00	4.872%	2017.11-2018.11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3,000,000.00	4.872%	2017.12-2018.11	否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7,000,000.00	4.872%	2017.8-2018.8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4,700,000.00	5.22%	2017.8-2018.8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5,000,000.00	5.22%	2017.5-2018.5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7,500,000.00	5.22%	2017.5-2018.5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10,000,000.00	5.22%	2017.5-2018.5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11,300,000.00	5.22%	2017.5-2018.5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7,500,000.00	5.22%	2017.7-2018.7.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7,000,000.00	5.22%	2017.7-2018.7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11,500,000.00	5.22%	2018.5-2018.10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3,000,000.00	6.48%	2017.12-2018.12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2,200,000.00	6.72%	2018.5-2018.5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10,100,000.00	6.72%	2018.5-2018.5	否
短期借款	鄞州银行	4,100,000.00	6.72%	2018.6-2018.6	否
合计		202,800,000.00			

违约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祝贤定	董事	男	1961年6月	大专	2015.11-2018.11	是
祝元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6年10月	本科	2015.11-2018.11	是
陈梅香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65年1月	大专	2016.9-2019.9	是
高利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5年8月	本科	2016.9-2019.9	是
陈兴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2年1月	大专	2016.9-2019.9	是
毛奇峰	董事	男	1977年5月	大专	2016.9-2019.9	否
王秋红	监事	女	1971年11月	大专	2015.11-2018.11	是
范军	监事	男	1963年5月	大专	2015.11-2018.11	是
王国坤	监事	男	1957年7月	大专	2015.11-2018.11	是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除祝贤定与祝元为父子关系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祝元	董事长、总经理	8,802,000	0	8,802,000	14.67%	0
合计	-	8,802,000	0	8,802,000	14.67%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钱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127	90
技术人员	45	35
销售人员	30	22
行政管理人员	9	9
财务人员	9	8
员工总计	220	16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0
本科	15	12
专科	50	41
专科以下	154	111
员工总计	220	16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人员变动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政策进行操作。公司雇员薪酬包括薪金、津贴等，依据相关法规，按照雇员月薪的一定比例缴纳雇员的社会保险。公司通过网络自行招聘、外部人才机构推荐、公司内部员工推荐等渠道进行人才招聘。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和人才培育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管理者能力培训等，企业文化培训，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由于原子公司宁波华元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已转让，该公司在职员工不在本期统计范围内。导致本期报告内员工变动幅度较大。离职员工 5 人，退休员工 5 人，不涉及任何费用承担。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先后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对于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按照相关政策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关联交易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一、2018年6月28日对本公司章程作修正：

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七条，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下：

祝贤定、俞安芳、王锡金、张红芳、吴建国、施国富、陈梅香

现公司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198,000	80.33	净资产和货币
祝元	8,802,000	14.67	净资产和货币
王月娥	1,000,000	1.6667	净资产和货币
胡斯斯	10,000,000	1.6667	净资产和货币
徐华芬	500,000	0.8333	净资产和货币
钟丹	300,000	0.5	净资产和货币
高超璐	200,000	0.3333	净资产和货币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该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现修正为：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该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现修正为：

二、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下：

祝贤定、俞安芳、王锡金、张红芳、吴建国、施国富、陈梅香

现公司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404,000	67.34	净资产和货币
祝元	,8802,000	14.67	净资产和货币
宁波华缘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	6.6	净资产和货币
宁波狮球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1,667,000	2.7783	净资产和货币
宁波八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667,000	2.7783	净资产和货币
胡斯斯	1,000,000	1.6667	净资产和货币
王月娥	10,000,000	1.6667	净资产和货币
俞燕琴	500,000	0.8333	净资产和货币
徐华芬	500,000	0.8333	净资产和货币
钟丹	300,000	0.5	净资产和货币
高超璐	200,000	0.3333	净资产和货币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该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章程原条款：

第三十七条第（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40%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修改为：

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新增第三十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资金拆借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批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本条均采用合并口径）的 30% 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但尚未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过半数的，直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章程第三十八条之后的条款依次更改序号。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出售浙江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8 年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的议案》《关于钱海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延迟摘牌的议案》。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	--	--

		会的议案》。 （6）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确认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为控股股东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审议《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8 年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议《2018 年半年报》2、《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	5	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8 年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的议案》《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摘牌》。 (4)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年9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为控股股东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2018年度，公司逐步改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公司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时披露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以及购买理财的公告，并于2019年6月17日补充《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报告期内未按时披露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2019年6月17日补充《关于补充确认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报告期内未按时披露对外担保的公告，已于2019年6月17日补充《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持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报告期内未按时披露购买理财的公告，已于2019年6月17日补充《关于补充确认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已经意识到未按时披露公告的严重性，2019年度会积极做好披露等相关工作。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过程中未发现公司重大的风险事项，对本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完整完善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供应和市场销售渠道、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有自主的盈利能力，不存在过分依赖任何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形成雇佣关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分工明确，职责分离。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设置完整，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总经理负责、监事会监控制度。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19]3433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华联UDC时代大厦A座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6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建平、黄继佳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19]3433号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电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燎电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燎电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

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燎电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燎电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燎电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燎电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燎电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燎电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燎电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燎电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继佳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建平

报告日期：2019 年 6 月 17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0,726,141.29	39,476,647.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其中：应收票据			760,620.00
应收账款		93,759,799.46	93,702,020.66
预付款项	五（三）	11,418,293.62	9,746,331.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1,987,691.27	7,261,347.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40,806,198.74	99,437,587.93
持有待售资产	五（六）	4,551,50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744,446.43	1,590,266.14
流动资产合计		234,994,073.92	251,974,820.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47,366,304.32	47,229,633.94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18,752,746.05	20,114,686.29
固定资产	五（十）	71,400,172.03	71,596,416.96
在建工程	五（十一）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7,320,037.78	33,169,867.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422,469.10	666,43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754,547.20	1,650,73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7,000,000.00	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016,276.48	181,427,769.77
资产总计		409,010,350.40	433,402,59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177,800,000.00	167,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七）	109,063,662.47	146,599,466.24
其中：应付票据		43,850,000.00	60,120,694.06
应付账款		65,213,662.47	86,478,772.18
预收款项	五（十八）	7,502,640.36	22,948,625.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1,911,187.98	2,729,082.28
应交税费	五（二十）	4,820,034.61	8,216,732.1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18,258,159.81	3,492,394.44
其中：应付利息		315,818.26	285,452.30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962,893.41	1,439,652.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318,578.64	353,325,95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三）	772,226.98	1,735,120.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226.98	1,735,120.39
负债合计		321,090,805.62	355,061,07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20,164,470.21	20,164,470.21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2,808,409.44	2,579,114.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2,254,171.13	-4,402,06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18,708.52	78,341,517.58
少数股东权益		7,200,83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19,544.78	78,341,51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010,350.40	433,402,590.58

法定代表人：祝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梅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74,887.20	35,575,40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二（一）	90,532,898.41	86,100,576.95
其中：应收票据			760,620.00
应收账款		90,532,898.41	85,339,956.95
预付款项		12,708,897.77	11,073,029.74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09,164,733.63	116,883,342.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80,000.00
存货		40,806,198.74	60,477,069.86
持有待售资产		4,551,50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6,739,118.86	310,109,426.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75,765,245.55	90,435,569.38
投资性房地产		18,752,746.05	20,114,686.29
固定资产		8,233,008.41	12,771,836.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81,998.22	15,625,466.03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90,005.63	129,94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4,191.11	1,150,41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	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777,194.97	147,227,923.13
资产总计		408,516,313.83	457,337,34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800,000.00	164,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093,725.06	130,413,511.60
其中：应付票据		48,050,000.00	52,820,694.06
应付账款		65,043,725.06	77,592,817.54
预收款项		6,499,040.37	17,888,555.18
应付职工薪酬		1,581,975.68	1,406,937.38
应交税费		4,180,665.38	5,719,785.96
其他应付款		16,216,440.13	45,964,078.77
其中：应付利息			279,512.3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0,228.71	1,192,959.26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317,292,075.33	367,485,82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72,226.98	1,692,455.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226.98	1,692,455.69
负债合计		318,064,302.31	369,178,283.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47,905.26	14,847,905.26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2,808,409.44	2,579,114.89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2,795,696.82	10,732,04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52,011.52	88,159,06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516,313.83	457,337,349.9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八）	172,614,424.28	193,670,479.91
其中：营业收入		172,614,424.28	193,670,479.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二十八）	182,342,827.62	187,389,776.24
其中：营业成本		133,049,167.03	142,353,551.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971,823.14	1,731,645.38
销售费用	五（三十）	8,524,787.36	7,430,823.48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14,268,581.07	15,503,660.91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7,284,550.18	6,091,190.01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11,388,373.53	11,411,980.44
其中：利息费用		11,116,204.66	11,475,820.57
利息收入		298,143.83	684,332.03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四）	6,855,545.31	2,866,924.23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983,935.00	57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2,360,180.74	-78,10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260,648.12	1,387,007.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3,639.48	8,161,601.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7,783,448.64	540,287.2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127,078.33	259,194.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2,730.83	8,442,694.7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231,258.37	1,249,688.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3,989.20	7,193,006.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1,431.38	7,193,006.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442.1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386,798.2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7,190.94	7,193,006.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3,989.20	7,193,00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7,190.94	7,193,00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798.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法定代表人：祝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梅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160,520,811.30	166,636,826.99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126,762,748.24	118,990,918.67
税金及附加		628,596.34	985,269.45
销售费用		5,258,787.36	7,430,823.48
管理费用		11,419,526.52	11,102,844.43
研发费用		7,284,550.18	6,091,190.01
财务费用		11,066,178.62	10,907,184.67
其中：利息费用		10,752,425.49	10,946,096.93
利息收入		241,059.31	627,712.19
资产减值损失		5,090,762.94	2,229,409.27
加：其他收益		671,487.00	57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185,738.17	-78,10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39.12	18,253.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2,052.85	9,411,331.36
加：营业外收入		7,441,360.48	519,028.23
减：营业外支出		25.23	259,194.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9,282.40	9,671,165.26
减：所得税费用		-53,663.05	1,376,01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2,945.45	8,295,152.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92,945.45	8,295,152.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2,945.45	8,295,152.0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130,302.64	213,268,319.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7,632,126.55	13,771,39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62,429.19	227,039,71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390,767.16	140,633,989.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92,496.93	16,899,62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1,357.57	8,946,51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6,973,567.02	30,684,22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38,188.68	197,164,3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5,759.49	29,875,36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3,684.67	3,415,150.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706,841.36	59,106,68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0,526.03	62,521,83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42,462.38	4,047,79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062,544.73	49,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5,007.11	53,257,79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4,481.08	9,264,03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14,03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14,03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700,000.00	196,0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88,710,064.00	202,796,0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224,102.00	398,806,0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800,000.00	232,342,41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85,838.70	16,514,642.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75,469,592.94	201,298,76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355,431.64	450,155,82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8,670.36	-51,349,81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51,570.21	-12,210,41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1,183.00	25,711,59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9,612.79	13,501,183.00

法定代表人：祝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梅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292,195.91	196,813,45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7,373.31	4,969,65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99,569.22	201,783,11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772,598.89	123,457,04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3,927.41	10,412,78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0,883.11	7,559,54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9,218.84	22,371,01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66,628.25	163,800,39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940.97	37,982,72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67.53	50,939.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60,080.13	58,806,68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10,047.66	58,857,62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587.43	2,766,02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14,03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97,933.26	48,9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17,558.69	51,676,02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7,511.03	7,181,59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700,000.00	190,0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59,064.00	235,285,13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259,064.00	425,295,13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800,000.00	226,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22,059.53	15,984,566.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14,018.72	236,776,72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236,078.25	478,871,29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014.25	-53,576,15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1,584.31	-8,411,83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9,943.01	21,661,77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358.70	13,249,943.0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0,164,470.21				2,579,114.89		-4,402,067.52		78,341,51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0,164,470.21				2,579,114.89		-4,402,067.52		78,341,51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294.55		2,147,896.39	7,200,836.26	9,578,02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7,190.94	386,798.26	2,763,989.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14,038.00	6,814,03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814,038.00	6,814,03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9,294.55		-229,294.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294.55		-229,294.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0,164,470.21				2,808,409.44		-2,254,171.13	7,200,836.26	87,919,544.78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				20,164,470.21				1,749,599.68		-5,785,570.52		76,128,49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0,164,470.21				1,749,599.68		-5,785,570.52		76,128,49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9,515.21		1,383,503.00		2,213,01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93,006.21		7,193,00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9,515.21		-5,809,503.21		-4,979,98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9,515.21		-829,515.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79,988.00		-4,979,988.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0,164,470.21			2,579,114.89		-4,402,067.52		78,341,517.58

法定代表人：祝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梅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4,847,905.26				2,579,114.89		10,732,045.92	88,159,06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4,847,905.26				2,579,114.89		10,732,045.92	88,159,066.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294.55		2,063,650.90	2,292,94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2,945.45	2,292,94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9,294.55		-229,294.55	
1．提取盈余公积									229,294.55		-229,294.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4,847,905.26				2,808,409.44		12,795,696.82	90,452,011.5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4,847,905.26				1,749,599.68		8,246,397.04	84,843,90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4,847,905.26				1,749,599.68		8,246,397.04	84,843,90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9,515.21		2,485,648.88	3,315,164.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95,152.09	8,295,152.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9,515.21		-5,809,503.21	-4,979,98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9,515.21		-829,515.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79,988.00	-4,979,988.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4,847,905.26				2,579,114.89		10,732,045.92	88,159,066.07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宁波燎原电器厂,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祝贤定、俞安芳、王锡金、张红芳、吴建国、施国富、陈梅香 7 位自然人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原宁波燎原电器厂基础上改制发起设立,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480496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法定代表人:祝元。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宁波燎原电器厂系根据鄞县教育委员会鄞教企字[1992]第 3 号《关于同意高桥乡职业技术学校要求建办工厂报告的批复》由高桥乡职业技术学校设立的集体企业,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3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鄞县燎原电器厂,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均由高桥乡职业技术学校出资。

1993 年 9 月,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同意,宁波燎原电器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225.00 万元,变更后公司股东仍为高桥乡职业技术学校。

经多次个人股东变更以及高桥镇集体股的退出,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2,250,000.00 元,其中:祝贤定以人民币出资 1,192,000.00 元,占注册资金的 52.97%;俞安芳以人民币出资 182,000.00 元,占注册资金的 8.09%;王锡金以人民币出资 182,000.00 元,占注册资金的 8.09%;吴建国以人民币出资 182,000.00 元,占注册资金的 8.09%;张红芳以人民币出资 182,000.00 元,占注册资金的 8.09%;施国富以人民币出资 166,000.00 元,占注册资金的 7.38%;陈梅香以人民币出资 164,000.00 元,占注册资金的 7.29%。

2006 年 11 月 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955.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180.00 万元,其中:祝贤定以人民币出资 16,844,63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2.97%;俞安芳以人民币出资 2,572,59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9%;王锡金以人民币出资 2,572,59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9%;吴建国以人民币出资 2,572,59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9%;张红芳以人民币出资 2,572,59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9%;施国富以人民币出资 2,346,79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38%;陈梅香以人民币出资 2,318,19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29%。

2006 年 12 月 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31,800,000.00 股。由宁波燎原电器厂的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06 年 12 月 23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53,766,011.75 元,按 1.690783388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1,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净资产 21,966,011.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 1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82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60,000,000.00 元,其中:祝贤定以人民币出资 31,78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2.97%;俞安芳以人民币出资 4,854,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9%;王锡金以人民币出资 4,854,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9%;吴建国以人民币出资 4,854,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9%;张红芳以人民币出资 4,854,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9%;施国富以人民币出资 4,428,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38%;陈梅香以人民币出资 4,374,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29%。

2011 年 12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祝贤定将其持有的 31,782,000.00 股转让给宁波元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其中:宁波元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31,78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2.97%;俞安芳以人民币出资 4,854,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9%;

王锡金以人民币出资 4,854,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8.09%; 吴建国以人民币出资 4,854,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8.09%; 张红芳以人民币出资 4,854,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8.09%; 施国富以人民币出资 4,428,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7.38%; 陈梅香以人民币出资 4,374,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7.29%。

201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俞安芳、王锡金、张红芳、吴建国将其持有的 19,416,000.00 股转让给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国富、陈梅香将其持有的 8,802,000.00 股转让给祝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其中: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51,198,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85.33%; 祝元以人民币出资 8,802,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67%。

2015 年 8 月 20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000,000.00 股转让给王月娥, 将其所持公司 1,000,000.00 股转让给胡斯斯, 将其所持公司 500,000.00 股转让给徐华芬, 将其所持公司 300,000.00 股转让给钟丹, 将其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转让给高超璐,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其中: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 48,198,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 80.33%; 祝元人民币出资 8,802,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67%; 王月娥人民币出资 1,0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7%; 胡斯斯人民币出资 1,0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7%; 徐华芬人民币出资 5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0.83%; 钟丹人民币出资 3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0.50%; 高超璐人民币出资 2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0.33%。

2016 年 8 月 24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999,000.00 股转让给宁波八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其中: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 47,199,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 78.67%; 祝元人民币出资 8,802,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67%; 王月娥人民币出资 1,0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7%; 胡斯斯人民币出资 1,0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7%; 宁波八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 999,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6%; 徐华芬人民币出资 5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0.83%; 钟丹人民币出资 3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0.50%; 高超璐人民币出资 2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0.33%。

2016 年 9 月 1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668,000.00 股转让给宁波八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其中: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 46,531,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 77.55%; 祝元人民币出资 8,802,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67%; 宁波八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 1,667,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2.78%; 王月娥人民币出资 1,0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7%; 胡斯斯人民币出资 1,0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7%; 徐华芬人民币出资 5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0.83%; 钟丹人民币出资 3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0.50%; 高超璐人民币出资 2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0.33%。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900,000.00 股转让给宁波狮球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其中: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 45,631,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 76.05%; 祝元人民币出资 8,802,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67%; 宁波八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 1,667,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2.78%; 王月娥人民币出资 1,0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7%; 胡斯斯人民币出资 1,0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7%; 宁波狮球微特电机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 9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50%; 徐华芬人民币出资 5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0.83%; 钟丹人民币出资 3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0.50%; 高超璐人民币出资 2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0.33%。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767,000.00 股转让给宁波狮球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其中: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 44,864,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 74.77%; 祝元人民币出资 8,802,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67%; 宁波八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 1,667,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2.78%; 宁波狮球微特电机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 1,667,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2.78%; 王月娥人

民币出资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胡斯斯人民币出资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徐华芬人民币出资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83%;钟丹人民币出资 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高超璐人民币出资 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

2016 年 12 月 2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500,000.00 股转让给俞燕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其中: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 44,364,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73.94%;祝元人民币出资 8,80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4.67%;宁波八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 1,667,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78%;宁波狮球微特电机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 1,667,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78%;王月娥人民币出资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胡斯斯人民币出资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徐华芬人民币出资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83%;俞燕琴人民币出资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83%;钟丹人民币出资 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高超璐人民币出资 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

2017 年 8 月 2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3,960,000.00 股转让给宁波华缘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其中: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 40,404,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67.34%;祝元人民币出资 8,80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4.67%;宁波华缘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 3,9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60%;宁波八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 1,667,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78%;宁波狮球微特电机有限公司人民币出资 1,667,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78%;王月娥人民币出资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胡斯斯人民币出资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徐华芬人民币出资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83%;俞燕琴人民币出资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83%;钟丹人民币出资 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高超璐人民币出资 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

本公司属电气设备行业。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服务(在许可证内有效期内经营)、电器开关、电气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封闭式母线槽、电缆桥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电子元件、绝缘材料、电器辅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电子元器件、成套设备。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祝元、祝贤定。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转让 1 家子公司、注销 1 家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六)、附注三(十九)、和附注

三(二十三)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四）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

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

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

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以应收关联方款项及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确认依据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

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

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

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成套设备：发出货物验收合格，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电子元器件(包含开关、断路器)：所有权转移之后确认收入。

工程服务：已完工并结算的项目按照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按照预收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六)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按长

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

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6,091,190.01 元，减少“管理费用”6,091,190.01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6,091,190.01 元，减少“管理费用”6,091,190.01 元。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为 93,759,799.46 元，上期金额为 94,462,640.66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为 109,063,662.47 元，上期金额为 146,599,466.24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为 90,532,898.41 元，上期金额为 86,100,576.95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为 113,093,725.06 元，上期金额为 130,413,511.60 元。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合并财务报表中

“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为 51,987,691.27 元,上期金额为 7,261,347.17 元。“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为 18,258,159.81 元,上期金额为 3,492,394.44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为 109,164,733.63 元,上期金额为 116,883,342.72 元。“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为 16,216,440.13 元,上期金额为 45,964,078.77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及6%等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注]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以 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宁波燎原电器配套有限公司、浙江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舟山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以 20%的税率计缴,相关说明见附注四(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甬高企认领(2017)2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7331002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根据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燎原电器配套有限公司、浙江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舟山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8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8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8年度,上年系指2017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10.63	15,147.23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2,249,402.16	13,486,035.77
其他货币资金	28,476,528.50	25,975,464.50
合 计	30,726,141.29	39,476,647.50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628,800.00 元,保函保证金 847,728.50 元。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760,620.00		760,620.00
应收账款	106,086,855.57	12,327,056.11	93,759,799.46	103,779,860.08	10,077,839.42	93,702,020.66
合 计	106,086,855.57	12,327,056.11	93,759,799.46	104,540,480.08	10,077,839.42	94,462,640.66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60,62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66,681.6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188,539.79	98.21	10,428,740.33	10.01	93,759,799.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8,315.78	1.79	1,898,315.78	100.00	
合 计	106,086,855.57	100.00	12,327,056.11	11.62	93,759,799.4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79,860.08	100.00	10,077,839.42	9.71	93,702,020.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3,779,860.08	100.00	10,077,839.42	9.71	93,702,020.6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853,780.26	3,044,469.44	5.00
1-2 年	22,825,285.54	2,282,528.55	10.00
2-3 年	4,042,293.25	1,212,687.98	30.00
3-5 年	6,016,678.64	3,008,339.32	50.00
5 年以上	880,715.04	880,715.04	100.00
小 计	94,618,752.73	10,428,740.33	

② 其他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9,569,787.06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宁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20,373.94	520,373.94	100.00
奉化奥特莱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127.00	500,127.00	100.00
上海青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6,435.00	296,435.00	100.00
上海安诺机电有限公司	285,867.00	285,867.00	100.00
福建天宏电气有限公司	235,372.34	235,372.34	100.00
上海洪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140.50	60,140.50	100.00
小计	1,898,315.78	1,898,315.78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22,499.24 元;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甬城配电网建设分公司	14,675,202.33	1 年以内	13.83	647,583.19
宁波市海曙朝屹电器冲件有限公司	9,824,652.04	1-2 年及 3-4 年	9.26	2,211,428.8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公司	8,422,201.67	1年以内及1-2年	7.94	
佛山市燎原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7,028,997.14	1年以内及1-2年	6.63	665,429.30
上海朗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332,221.08	1-2年	5.97	316,611.05
小计	46,283,274.26		43.63	3,841,052.36

注：宁波市海曙朝屹电器冲件有限公司 1-2 年以内金额 6,752,243.00 元，3-4 年金额 3,072,409.04 元；佛山市燎原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749,408.36 元，1-2 年以内金额 6,279,588.78 元；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公司 1 年以内金额 634,445.69 元，1-2 年金额 7,787,755.98 元；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422,201.67	7.94
浙江元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32,844.39	0.88
宁波高商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参股公司	214,741.00	0.20
小计		9,569,787.06	9.02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41,786.81	39.78		4,541,786.81	5,890,621.05	60.44		5,890,621.05
1-2年	4,712,514.26	41.27		4,712,514.26	3,706,243.66	38.03		3,706,243.66
2-3年	2,047,088.85	17.93		2,047,088.85	149,466.70	1.53		149,466.70
3-4年	116,903.70	1.02		116,903.70				
合计	11,418,293.62	100.00		11,418,293.62	9,746,331.41	100.00		9,746,331.41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远铭贸易有限公司	4,945,775.50	1-2 年及 2-3 年	43.31	货款
浙江豪龙模业有限公司	2,308,995.50	1 年以内及 1-2 年	20.22	货款
宁波市江东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99,208.38	1 年以内及 1-2 年	6.12	货款
宁波炫迪铜业有限公司	659,931.71	1 年以内及 1-2 年	5.78	货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海曙安达电气有限公司	505,173.55	1-2 年及 2-3 年	4.42	货款
小 计	9,119,084.64		79.86	

注：宁波远铭贸易有限公司 1-2 年以内金额 3,680,385.26 元，2-3 年金额 1,265,390.24 元；浙江豪龙模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金额 2,000,000.00 元，1-2 年金额 308,995.50 元。宁波市江东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 年以内金额 510,000.00 元，1-2 年金额 189,208.38 元。宁波炫迪铜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金额 540,000.00 元，1-2 年金额 119,931.71 元。宁波海曙安达电气有限公司 1-2 年金额 400,000.00 元，2-3 年金额 105,173.55 元。

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宁波远铭贸易有限公司	4,945,775.50	货物尚未交付
宁波海曙安达电气有限公司	505,173.55	货物尚未交付
浙江豪龙模业有限公司	308,995.50	货物尚未交付
小计	5,759,944.55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5,780,000.00		5,780,000.00			
其他应收款	49,158,708.46	2,951,017.19	46,207,691.27	9,564,047.34	2,302,700.17	7,261,347.17
合 计	54,938,708.46	2,951,017.19	51,987,691.27	9,564,047.34	2,302,700.17	7,261,347.17

2. 应收股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780,000.00	5,78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780,000.00	3 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58,708.46	100.00	2,951,017.19	6.00	46,207,691.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9,158,708.46	100.00	2,951,017.19	6.00	46,207,691.2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64,047.34	100.00	2,302,700.17	24.07	7,261,347.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564,047.34	100.00	2,302,700.17	24.07	7,261,347.1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92,222.31	169,611.11	5.00
1-2 年	2,207,779.85	220,777.98	10.00
2-3 年	1,205,721.09	361,716.33	30.00
3-5 年	2,249,418.13	1,124,709.07	50.00
5 年以上	1,074,202.70	1,074,202.70	100.00
小 计	10,129,344.08	2,951,017.19	

2) 其他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39,029,364.38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51,204.94 元;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收购华元款项及华元债务划转	39,029,364.38	1 年以内	79.39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飞军	暂借款	1,114,422.03	3-4年	2.27	557,211.02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70,000.00	1-2年	1.36	67,000.00
张爱华	暂借款	500,000.00	5年以上	1.02	500,000.00
童培凯	暂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1.02	15,000.00
小计		41,813,786.41		85.06	1,139,211.02

(5)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9,029,364.38	79.39

(五)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75,621.68		4,375,621.68	5,476,333.59		5,476,333.59
在产品	8,485,362.23		8,485,362.23	3,642,933.76		3,642,933.76
库存商品	24,634,924.97		24,634,924.97	42,667,360.13		42,667,360.13
发出商品	3,310,289.86		3,310,289.86	8,283,577.58		8,283,577.58
委外加工物资				406,864.80		406,864.80
项目成本				38,960,518.07		38,960,518.07
合 计	40,806,198.74		40,806,198.74	99,437,587.93		99,437,587.93

[注]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六) 持有待售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及土地	4,733,344.24	181,841.13	4,551,503.11	-	-	-

2. 期末持有待售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及方式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综合收益累计金额
-----	--------	------	--------	---------	--------	------------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及方式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综合收益累计金额
厂房及土地	4,551,503.11	5,065,400.00	513,896.89	对外转让	2019 年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1,444,446.43	1,572,418.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848.08
理财产品	300,000.00	
合 计	1,744,446.43	1,590,266.14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47,366,304.32		47,366,304.32	47,229,633.94		47,229,633.9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1) 联营企业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170,000.00	47,229,633.94			136,670.3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7,366,304.32		

3.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中已有 47,366,304.32 元用于质押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之说明。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外购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672,426.31			28,672,426.31
(2) 累计折旧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8,557,740.02	1,361,940.24		9,919,680.26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114,686.29			18,752,746.05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已有 18,752,746.05 元用于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之说明。

（十）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780,284.94		165,048.54	3,315,453.61	2,472,982.91	68,156,896.96
机器设备	20,874,203.46	12,004,315.56		558,400.00	271,100.00	32,049,019.02
运输工具	10,031,119.90	61,448.28		721,296.49	2,624,181.63	6,747,090.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42,095.75	5,900.00			31,875.54	4,016,120.21
合 计	108,727,704.05	12,071,663.84	165,048.54	4,595,150.10	5,400,140.08	110,969,126.25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3,776,854.61	3,462,934.95		1,179,816.71	117,466.69	15,942,506.16
机器设备	13,468,423.14	2,401,971.54		549,200.00	267,025.49	15,054,169.19
运输工具	7,188,878.35	827,133.39		602,389.84	2,266,097.48	5,147,524.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97,130.99	754,755.66			27,132.20	3,424,754.45
合 计	37,131,287.09	7,446,795.54		2,331,406.55	2,677,721.86	39,568,954.22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003,430.33					52,214,390.80
机器设备	7,405,780.32					16,994,849.83
运输工具	2,842,241.55					1,599,565.64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44,964.76					591,365.76
合 计	71,596,416.96					71,400,172.03

[注] 本期折旧额 7,446,795.54 元。本期减少-其他中房屋建筑物为重分类到持有待售，其他类别是因处置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股权导致的本期减少。

2.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848,290.76	1,854,259.71		2,994,031.05

[注]2017 年 7 月，本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租入上述机器设备，取得融资款 335.00 万元。该售后回租事项并未导致相关资产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基于经济实质，该事项按抵押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九(二)之说明。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厂房工程	170,000.00		165,048.54	165,048.54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4,524,823.17		2,090,531.94	2,656,791.15	29,777,500.08
软件	12,200,624.14				12,200,624.14
合计	46,725,447.31		2,090,531.94	2,656,791.15	41,978,124.22
(2)累计摊销		计提	处置	其他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处置	其他转出	
土地使用权	5,906,268.81	669,590.67	547,022.42	278,963.13	5,749,873.93
软件	7,649,310.63	1,258,901.88			8,908,212.51
合计	13,555,579.44	1,928,492.55	547,022.42	278,963.13	14,658,086.44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618,554.36				24,027,626.15
软件	4,551,313.51				3,292,411.63
合计	33,169,867.87				27,320,037.78

[注]本期摊销额 1,928,492.55 元。本期其他转出为重分类到持有待售资产。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9,459,386.06 元。

4.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九（二）之说明。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666,431.02	5,750.00	249,711.92		422,469.10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754,547.20	11,698,168.24	1,650,733.69	9,755,127.9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61,746.19	2,794,232.22
可抵扣亏损	10,939,907.17	9,469,753.19
合计	14,701,653.36	12,263,985.4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9	1,593,365.86	1,593,365.86	
2020	2,761,532.97	2,761,532.97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1	4,012,708.48	4,012,708.48	
2022	1,102,145.88	1,102,145.88	
2023	1,470,153.98		
小 计	10,939,907.17	9,469,753.19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购房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121,800,000.00	108,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3,900,000.00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53,000,000.00	53,000,000.00
合 计	177,800,000.00	167,900,000.00

(十七)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43,850,000.00	60,120,694.06
应付账款	65,213,662.47	86,478,772.18
合 计	109,063,662.47	146,599,466.24

2.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3,550,000.00	50,029,524.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10,091,170.06
合 计	43,850,000.00	60,120,694.06

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4,431,275.28	65,639,989.23
1-2 年	12,325,426.74	14,672,771.95
2-3 年	5,781,407.93	3,075,724.71
3 年以上	2,675,552.52	3,090,286.29
合 计	65,213,662.47	86,478,772.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镇江市大港通达铜材有限公司	2,362,071.14	货款尚未结算
新驰电气有限公司	1,835,578.85	货款尚未结算
乐清市诺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60,560.50	货款尚未结算
小 计	4,858,210.49	

(十八)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499,040.36	19,839,294.32
1-2 年		3,109,330.97
2-3 年	3,600.00	
合 计	7,502,640.36	22,948,625.29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2,729,082.28	11,925,528.97	12,743,423.27	1,911,187.98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3,750.63	873,750.63	
合 计	2,729,082.28	12,799,279.60	13,617,173.90	1,911,187.98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29,082.28	10,469,044.47	11,286,938.77	1,911,187.98
(2) 职工福利费		540,694.53	540,694.53	
(3) 社会保险费		735,145.17	735,145.1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5,094.26	655,094.26	
工伤保险费		38,491.68	38,491.68	
生育保险费		41,559.23	41,559.23	
(4)住房公积金		152,448.00	152,4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96.80	28,196.80	
小 计	2,729,082.28	11,925,528.97	12,743,423.27	1,911,187.98

注：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减少中有 1,024,676.97 元系出售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减少款项。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843,682.96	843,682.96	
(2)失业保险费		30,067.67	30,067.67	
小 计		873,750.63	873,750.63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二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177,627.86	3,702,080.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03.60	154,668.04
企业所得税	1,537,965.26	3,492,352.38
印花税	593.47	607.21
教育费附加	25,934.65	66,286.29
地方教育附加	17,289.77	44,190.85
房产税		638,744.19
土地使用税		117,663.13
残保金	120.00	140.00
合 计	4,820,034.61	8,216,732.16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315,818.26	285,452.30
其他应付款	17,942,341.55	3,206,942.14
合 计	18,258,159.81	3,492,394.44

2.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5,818.26	285,452.30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2,300.00	48,501.59
暂借款	15,083,870.32	1,048,919.98
应付暂收款	1,998,365.94	1,085,264.38
其他	807,805.29	1,024,256.19
合 计	17,942,341.55	3,206,942.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247,135.00	暂借款未归还
陈燕君	200,000.00	暂借款未归还
吴志荣	180,000.00	暂借款未归还
王金菊	100,000.00	暂借款未归还
小 计	727,135.0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宁波科论太阳能有限公司	6,314,038.00	暂借款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276,000.00	暂借款
祝意萍	1,280,000.00	暂借款
小 计	13,870,038.00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2,893.41			1,439,652.2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应付单位名称	付款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数	借款条件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07-2021.01	3,350,000.00	10.46	893,977.50	292,619.31	抵押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6.03-2019.02	687,207.60	6.14	63,362.40	319.30	抵押
小 计		4,037,207.60		957,339.90	292,938.61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847,025.00	2,028,059.00
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74,798.02	-292,938.61
合 计	772,226.98	1,735,120.39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47,025.00	1,985,075.00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2,984.00
合 计	847,025.00	2,028,059.00

(二十四) 股本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本期股权未发生变动，见附注一之说明。

(二十五)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20,164,470.21			20,164,470.21

2. 本期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二十六)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 579, 114. 89	229, 294. 55		2, 808, 409. 44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 229, 294. 55 元，系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4, 402, 067. 52	-5, 785, 570. 5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377, 190. 94	7, 193, 006. 2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9, 294. 55	829, 515. 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 979, 988. 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 254, 171. 13	-4, 402, 067. 52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70, 688, 441. 26	130, 935, 511. 79	191, 470, 119. 07	140, 429, 354. 28
其他业务	1, 925, 983. 02	2, 113, 655. 24	2, 200, 360. 84	1, 924, 197. 51
合计	172, 614, 424. 28	133, 049, 167. 03	193, 670, 479. 91	142, 353, 551. 79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 946. 09	457, 962. 94
印花税	36, 998. 06	42, 504. 14
土地使用税	117, 541. 78	235, 729. 04
房产税	385, 714. 46	627, 409. 92
教育费附加	104, 545. 54	196, 218. 86
地方教育附加	69, 697. 04	130, 812. 08
车船税	7, 280. 90	11, 590. 8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土地增值税	6,099.27	29,417.58
合 计	971,823.14	1,731,645.3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包装运杂费	1,647,406.02	2,154,460.60
佣金	3,566,000.00	1,352,653.45
业务招待费	918,447.74	1,170,625.63
工资	998,239.74	1,288,816.45
差旅费	575,002.73	641,393.70
投标服务费	564,945.81	435,783.37
保险广告费		96,018.14
办公费	11,601.48	4,087.64
其他	243,143.84	286,984.50
合 计	8,524,787.36	7,430,823.48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	4,460,382.69	5,329,468.02
折旧摊销	3,349,309.58	3,537,316.76
咨询服务费	2,156,105.57	2,290,040.43
业务招待费	1,872,531.16	2,070,601.92
税金		14,575.91
差旅费	454,122.83	491,134.32
办公费	415,491.13	328,512.54
通讯费	78,326.40	138,887.89
修理费	218,499.43	163,719.24
其他	1,263,812.28	1,139,403.88
合 计	14,268,581.07	15,503,660.91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222,150.42	2,277,606.35
直接材料	3,472,778.16	2,238,904.56
折旧与摊销	817,610.04	138,646.96
其他	772,011.56	1,436,032.14
合 计	7,284,550.18	6,091,190.01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1,116,204.66	11,475,820.57
减：利息收入	298,143.83	684,332.03
融资租赁费用	397,821.00	384,289.69
手续费支出	172,491.70	236,202.21
合 计	11,388,373.53	11,411,980.44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6,673,704.18	2,866,924.23
持有待售跌价	181,841.13	
合 计	6,855,545.31	2,866,924.23

(三十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670.38	-78,108.93
处置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	2,216,669.00	
其他投资收益-理财	6,841.36	
合 计	2,360,180.74	-78,108.9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6,670.38	-78,108.93	联营企业本期发生亏损

(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260,648.12	1,387,007.05
其中：固定资产	1,260,648.12	1,387,007.05

(三十七)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983,935.00	572,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计入本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439,740.48	500,000.00	7,439,740.48
其他	343,708.16	40,287.27	343,708.16
合 计	7,783,448.64	540,287.27	7,783,448.64

[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文件依据及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四十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200.00		9,200.00
公益性捐赠		220,000.00	
其他	117,878.33	39,194.33	117,878.33
合 计	127,078.33	259,194.33	127,078.33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740,875.78	1,712,082.13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2,134.15	-462,393.61
合 计	-231,258.37	1,249,688.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2,532,730.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4,769.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7,981.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7,967.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497.90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819,511.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67,601.21
所得税费用	-231,258.37

(四十一)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298,143.83	684,332.03
补贴收入	9,967,185.00	1,072,000.00
经营性应收往来款	7,359,609.72	11,974,779.28
其他	7,188.00	40,287.27
合 计	17,632,126.55	13,771,398.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的经营性期间费用	19,862,125.31	16,644,563.88
经营性往来款	7,110,770.37	13,780,462.55
其他	671.34	259,194.33
合 计	26,973,567.02	30,684,220.7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投资性往来款		49,210,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706,841.36	9,896,680.33
合计	706,841.36	59,106,680.3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投资性往来款		49,210,000.00
支付理财产品本金	1,000,000.00	
其他	62,544.73	
合计	1,062,544.73	49,21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3,547,026.00	
收到融资租赁款		3,350,000.00
筹资性往来款	285,163,038.00	199,446,010.00
合计	288,710,064.00	202,796,01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票据保证金	6,151,064.00	9,064,514.05
支付融资租赁款	1,192,959.26	1,749,957.88
筹资性往来款	268,125,569.68	199,548,810.00
合计	275,469,592.94	210,363,281.93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63,989.20	7,193,006.2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855,545.31	2,866,924.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08,735.78	8,333,863.39
无形资产摊销	1,928,492.55	1,540,591.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9,711.92	247,452.9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51,448.12	-1,387,007.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14,025.66	11,860,110.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0,180.74	78,10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134.15	-462,39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10,509.84	-24,364,85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56,299.79	-7,815,123.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566,706.95	31,784,684.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5,759.49	29,875,362.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9,612.79	13,501,183.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01,183.00	25,711,597.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51,570.21	-12,210,414.3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249,612.79	13,501,183.00
其中: 库存现金	210.63	15,147.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49,402.16	13,486,035.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9,612.79	13,501,183.00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3,501,183.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9,476,647.50 元，差额 25,975,464.5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024,762.00 元，保函保证金 950,702.50 元。

2018 年度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 2,249,612.7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0,726,141.29 元，差额 28,476,528.5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628,800.00 元，保函保证金 847,728.50 元。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476,528.50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47,366,304.32	财产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8,752,746.05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53,430,667.59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24,027,626.15	抵押借款
持有待售资产	2,377,828.02	抵押借款
合 计	174,431,700.63	

(四十四) 政府补助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土地拆迁补偿	2018 年度	8,983,25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7,439,740.48
2017 年政策兑现款	2018 年度	242,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2,600.00
科技补助	2018 年度	3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10,000.00
经济发展扶持补贴	2018 年度	63,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3,800.00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2018 年度	175,53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5,535.00
光伏发电补贴	2018 年度	19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2,000.00
合 计		9,967,185.00			8,423,675.48

(1) 根据《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拆迁条例》、《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实施细则》及海政发[2017]3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拆迁补偿款 8,983,25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按照全额减去拆迁处置日土地的净值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高镇政[2017]56 号文《关于 2017 年全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本公司收到高桥镇人民政府补贴 242,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 根据海科[2018]40 号文《关于下达海曙区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及海科[2018]79 号文《关于下达海曙区 2018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补贴 3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中共高桥镇委员会、高桥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征求意见稿，本公司收到高桥镇人民政府补贴 63,8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5) 根据鄞政发〔2016〕38 号、海企业减负〔2017〕1 号、鄞企业减负〔2016〕1 号关于《2016 年度第二批海曙区（原鄞西片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拟发放对象公示》，本公司收到海曙区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鄞州区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鄞州区财政局补贴 175,535.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6) 根据海经信〔2018〕3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海曙区第二批（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补贴款 175,535.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267.01	100.00	转让	2018-8-31	[注 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21.67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1)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

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 2,267.01 万元转让给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约定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股东会决议日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属于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将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收取 226.71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收取 680.1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取 680.10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收取 680.10 万元。本公司自 2018 年 9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1]因购买方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且约定股权转让款与上述日期分批收取，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根据公司与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以 2,267.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2,045.34 万元之间的差额 221.67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二)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上海燎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电气设备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宁波燎原电器配套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电气设备销售	100.00		设立
浙江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新能源技术开发	50.00		设立[注 1]
舟山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新能源技术开发		50.00	设立

[注1]浙江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本公司委派，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均为祝元，因此浙江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实际控制，纳入合并范围。舟山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浙江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纳入合并范围。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气设备行业	43.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年数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年数
流动资产	3,068.23	4,397.0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88	13.12
非流动资产	2,874.69	2,926.87
资产合计	5,943.92	7,323.96
流动负债	876.64	1,432.86
非流动负债	12.60	215.70
负债合计	889.24	1,648.5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53.68	5,675.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73.08	2,440.4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736.63	4,722.96
营业收入	285.18	459.06
净利润	31.78	-18.16
综合收益总额	31.78	-18.1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5,000.00	67.34	67.3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燎原新科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元创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燎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亲属控制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元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永辰电器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亲属控制
宁波高商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参股公司
宁波八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祝元	实际控制人
祝贤定	实际控制人
沈丹敏	实际控制人亲属
王联萍	实际控制人亲属
俞安芳	原股东
陈梅香	原股东
张红芳	原股东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宁波永辰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6,928,391.09
上海海滨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85,470.09
合 计				7,013,861.1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浙江元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905,022.39
宁波八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67,249.23
宁波永辰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23,264.96
宁波永辰电器有限公司	电费	协议价		213,948.71
宁波高商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416,750.42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609,689.83	
合 计			609,689.83	2,926,235.71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支出	上年确认的租赁支出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支出	上年确认的租赁支出
浙江元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46,5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浙江元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	本公司	7,000,000.00	2018-7-26	2019-6-25	否注[1]
	本公司	3,000,000.00	2018-11-14	2019-10-13	
	本公司	7,000,000.00	2018-8-2	2019-7-1	
	本公司	6,000,000.00	2018-8-10	2019-7-9	
	本公司	6,000,000.00	2018-8-20	2019-7-19	
	本公司	7,000,000.00	2018-8-28	2019-7-27	
	本公司	7,000,000.00	2018-9-5	2019-8-4	
	本公司	5,000,000.00	2018-9-27	2019-8-26	
	本公司	6,000,000.00	2018-10-23	2019-9-22	
	本公司	5,000,000.00	2018-10-30	2019-9-29	
	本公司	6,000,000.00	2018-11-6	2019-10-5	
	本公司	5,000,000.00	2018-5-15	2019-4-14	
祝贤定、祝元	本公司	6,000,000.00	2018-10-24	2019-10-23	否注[2]
	本公司	5,500,000.00	2018-10-25	2019-10-24	
	本公司	7,000,000.00	2018-5-17	2019-5-16	
	本公司	7,000,000.00	2018-5-18	2019-5-17	
	本公司	8,300,000.00	2018-5-21	2019-5-20	
	本公司	7,500,000.00	2018-6-6	2019-6-5	
	本公司	7,000,000.00	2018-6-25	2019-6-24	
	本公司	4,700,000.00	2018-7-24	2019-7-23	
宁波高商置业有限公司、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陈梅香、张红芳、俞安芳	本公司	2,100,000.00	2018-3-7	2019-1-26	否注[3]
	本公司	1,900,000.00	2018-6-7	2019-1-26	
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陈梅香、张红芳、俞安芳	本公司	3,000,000.00	2018-1-9	2019-1-8	否注[4]
		4,000,000.00	2018-1-10	2019-1-9	
		2,000,000.00	2018-1-11	2019-1-1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00,000.00	2018-3-7	2019-1-26	
		6,000,000.00	2018-9-28	2019-1-26	
		6,000,000.00	2018-9-26	2019-1-25	
		5,000,000.00	2018-9-25	2019-1-24	
		5,000,000.00	2018-9-25	2019-1-24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永辰电器有限公司、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陈梅香、张红芳、俞安芳	本公司	5,000,000.00	2018-5-9	2019-1-26	否注[5]
		5,000,000.00	2018-5-10	2019-1-26	
		3,300,000.00	2018-5-11	2019-1-26	
		3,200,000.00	2018-6-7	2019-1-26	
上海海滨电气有限公司、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浙江元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	本公司	6,780,000.00	2018-8-16	2019-2-20	否注[6] 应付票据
		940,000.00	2018-8-29	2019-2-28	
		4,600,000.00	2018-10-12	2019-4-12	
		3,860,000.00	2018-12-11	2019-6-11	
		7,560,000.00	2018-12-13	2019-6-16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浙江元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	本公司	5,360,000.00	2018-7-18	2018-12-30	否注[7] 应付票据
		5,070,000.00	2018-9-29	2019-3-30	
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陈梅香、张红芳、俞安芳	本公司	3,000,000.00	2018-1-12	2019-1-12	否 应付票据
		600,000.00	2018-8-17	2019-2-17	
		4,200,000.00	2018-11-8	2019-11-8	
		400,000.00	2018-12-10	2019-6-10	
祝贤定、王联萍	宁波燎原电器配套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9-19	2019-1-18	否注[8]
本公司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8-6-8	2019-6-1~	
		8,000,000.00	2018-11-30	2019-11-29	
小计		250,170,000.00			

[注 1] 该借款由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浙江元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提供保证担保，由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房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该借款由祝贤定、祝元提供保证担保，由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祝元、沈丹敏、陈飞军、杨亚珍以其持有的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3] 该借款由宁波高商置业有限公司、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陈梅香、张红芳、俞安芳提供保证担保，由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房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 4] 该借款由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陈梅香、张红芳、俞安芳提供保证担保，由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房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 5] 该借款由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永辰电器有限公司、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陈梅香、张红芳、俞安芳提供保证担保，由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房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 6] 该票据由上海海滨电气有限公司、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浙江元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提供保证担保，由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房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票据金额的 50%作为保证金。

[注 7] 该票据由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浙江元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祝贤定、王联萍；祝元、沈丹敏提供保证担保，由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房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票据金额的 50%作为保证金。

[注 8] 该借款由祝贤定、王联萍提供保证担保，由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金额
拆入				
宁波元创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65,000.00	197,962,000.00	197,865,569.68	161,430.32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2,643,000.00	50,072,000.00	2,571,000.00
宁波华元电气设 备安装有限公司		26,244,000.00	19,968,000.00	6,276,000.00
陈梅香		200,000.00	200,000.00	
拆出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金额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注 1]		41,600,364.38		41,600,364.38

[注 1] 本期拆出款项为本公司本期转让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给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额 22,670,100.00 元及转让时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欠本公司的款项 18,930,264.38 元，上述欠款三方于转让时已签订三方债权债务协议转让至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7	8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6	7
报酬总额(万元)	106.77	121.5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422,201.67			
	宁波永辰电器有限公司			396,073.00	
	浙江元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2,844.39		932,844.39	
	宁波高商置业有限公司	214,741.00		214,741.00	
(2)其他应收款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29,364.38			
(3)应收股利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78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应付账款			
	宁波永辰电器有限公司		387,594.97
(2)其他应付款			
	宁波元创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161,430.32	65,000.00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276,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962,893.41	1,439,652.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758,202.23	962,893.4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4,024.75	758,202.2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4年		14,024.75
合 计	1,735,120.39	3,174,772.59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	------	-------	-------------	-------------	------------	-------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房产土地	3,813.18	2,564.23	5,180.00	2019-1-8~ 2019-1-26
本公司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84.83	299.40	169.25	2021-1-28
宁波环能 电气科技 有限公司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 限公司	运输工具	72.43	26.56	4.27	2019-2-10
小计			4,579.49	2,890.19	3,973.52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支行	上海海滨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5,117.00	4,736.63	5,300.00	2019-5-16~ 2019-10-24

(二) 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丽园支行	3,000.00	2019-6-1~ 2019-11-29	短期借款

2. 本公司无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3.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宁波环能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桥支行	1,650.00	2019-1-16	否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 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 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宁波燎原电 器配套有 限公司	宁波鄞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高桥支行	土地	265.68	237.78	300.00	2019-1-18
宁波环能 电气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宁波 高桥支行	房产土地	8,491.16	6,730.91	7,000.00 3,417.00	2019-4-14~ 2019-10-13 2018-12-30~ 2019-6-16
小计				8,756.84	6,968.69	10,717.00	

(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无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租赁

1. 融资租赁

(1) 融资租入

1) 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分摊数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92,619.31	-676,440.73	-383,821.42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388.52	-3,388.52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19.30	-10,930.36	-10,611.06
小计	-292,938.61	-690,759.61	-397,821.00

2) 其他融资租赁信息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九)3“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3)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详见本附注十(一)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之说明。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出

1)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九)1、五(十二)3之说明。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建筑物	18,752,746.05	20,114,686.29
土地使用权	6,889,586.59	11,074,152.52
合计	25,642,332.64	31,188,838.81

2) 以后年度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

剩余租赁期	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864,589.34

(二) 持有待售

根据2019年1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公告,本公司以2018年12月3日为评估基准日,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高桥村、新联村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浙2018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045922号:1,747.45平方米房屋产权和2,99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王月娥女士,交易价格为506.54万元。上述房屋、土地由北方亚事(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甬)评报字(2018)第2070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506.54万元。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上述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过户手续。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8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8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8年度,上年系指2017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760,620.00		760,620.00
应收账款	102,227,505.79	11,694,607.38	90,532,898.41	93,009,414.08	7,669,457.13	85,339,956.95
合 计	102,227,505.79	11,694,607.38	90,532,898.41	93,770,034.08	7,669,457.13	86,100,576.95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760,62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66,681.60	-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329,190.01	98.14	9,796,291.60	9.76	90,532,898.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8,315.78	1.86	1,898,315.78	100.00	
合 计	102,227,505.79	100.00	11,694,607.38	11.44	90,532,898.4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009,414.08	100.00	7,669,457.13	8.25	85,339,956.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3,009,414.08	100.00	7,669,457.13	8.25	85,339,956.9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656,664.69	2,982,833.23	5.00
1-2 年	22,825,285.54	2,282,528.55	10.00
2-3 年	3,570,775.20	1,071,232.56	30.00
3-5 年	5,561,956.10	2,780,978.05	50.00
5 年以上	678,719.21	678,719.21	100.00
小 计	91,816,360.74	9,796,291.60	

②其他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8,035,789.27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宁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20,373.94	520,373.94	100.00
奉化奥特莱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127.00	500,127.00	100.00
上海青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6,435.00	296,435.00	100.00
上海安诺机电有限公司	285,867.00	285,867.00	100.00
福建天宏电气有限公司	235,372.34	235,372.34	100.00
上海洪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140.50	60,140.50	100.00
小计	1,898,315.78	1,898,315.78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25,150.25 元。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甬城配电网建设分公司	14,675,202.33	1 年以内	14.36	647,583.19
宁波市海曙朝屹电器冲件有限公司	9,824,652.04	1-2 年及 3-4 年	9.61	2,211,428.82
佛山市燎原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7,028,997.14	1 年以内及 1-2 年	6.88	665,429.30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公司	6,888,203.88	1 年以内及 1-2 年	6.74	
上海朗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332,221.08	1-2 年	6.19	316,611.05
小 计	44,749,276.47		43.78	3,841,052.36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888,203.88	6.7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浙江元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32,844.39	0.91
宁波高商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参股公司	214,741.00	0.21
小计		8,035,789.27	7.86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 收 股 利	5,780,000.00		5,780,000.00	5,780,000.00		5,780,000.00
其 他 应 收 款	106,213,398.95	2,828,665.32	103,384,733.63	113,048,236.48	1,944,893.76	111,103,342.72
合 计	111,993,398.95	2,828,665.32	109,164,733.63	118,828,236.48	1,944,893.76	116,883,342.72

2. 应收股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780,000.00	5,78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780,000.00	3 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213,398.95	100.00	2,828,665.32	2.66	103,384,733.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6,213,398.95	100.00	2,828,665.32	2.66	103,384,733.6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048,236.48	100.00	1,944,893.76	1.72	111,103,342.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13,048,236.48	100.00	1,944,893.76	1.72	111,103,342.7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36,616.46	141,830.82	5.00
1-2 年	2,198,815.44	219,881.54	10.00
2-3 年	1,156,020.63	346,806.19	30.00
3-5 年	2,111,918.13	1,055,959.07	50.00
5 年以上	1,064,187.70	1,064,187.70	100.00
小 计	9,367,558.36	2,828,665.32	

2) 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96,845,840.59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3,771.56 元。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502,314.81	[注 1]	64.49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及 往来款	28,343,525.78	1 年以内	26.69	
陈飞军	暂借款	1,114,422.03	3-4 年	1.05	557,211.02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 公司	保证金	670,000.00	1-2 年	0.63	67,000.00
小 计		98,630,262.62		92.86	624,211.02

[注 1] 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75,663,394.94 元，其中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22,352,000.00 元，1-2 年的金额为 14,683,878.03 元，2-3 年的金额为 31,466,436.78 元。

(5)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502,314.81	64.49
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8,343,525.78	26.69
小计		96,845,840.59	91.1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398,941.23		28,398,941.23	43,205,935.44		43,205,935.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366,304.32		47,366,304.32	47,229,633.94		47,229,633.94
合计	75,765,245.55		75,765,245.55	90,435,569.38		90,435,569.38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1,621,032.21		21,621,032.21	
宁波环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035,291.67			13,035,291.67
宁波燎原电器配套有限公司	8,549,611.56			8,549,611.56
上海燎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814,038.00		6,814,038.00
小 计	43,205,935.44	6,814,038.00	21,621,032.21	28,398,941.23

[注]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1) 联营企业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170,000.00	47,229,633.94			136,670.3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7,366,304.32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58,594,828.28	121,772,863.27	164,436,466.14	117,066,721.16
其他业务	1,925,983.02	1,723,884.97	2,200,360.85	1,924,197.51
小计	160,520,811.30	123,496,748.24	166,636,826.99	118,990,918.67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670.38	-78,108.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9,067.79	
合 计	1,185,738.17	-78,108.9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6,670.38	-78,108.93	联营企业本期发生盈利

十三、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77,31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3,675.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84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629.83	
小 计	12,124,463.79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63,942.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60,521.15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61,20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9,320.6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2	-0.14	-0.14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377,190.94
非经常性损益	2	10,661,200.4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8,284,009.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78,341,517.58
报告期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月份数	7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8[注]	79,530,11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10.42%

[注]6=4+1*0.5-5*6/7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377,190.94
非经常性损益	2	10,661,200.4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8,284,009.53
期初股份总数	4	60,000,000.00
报告期月份数	5	12.00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	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7=1/6	0.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8=3/6	-0.14

[注]6=4，本期股本未发生变化。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